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00 立方米铝塑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00 立方米铝塑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经度: 87.842737 纬度: 44.162156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锦路 时间: 2026-03-27 17:15:44	 现场拍照 经度: 87.843563 纬度: 44.160497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锦路 时间: 2026-03-27 17:20:56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经度: 87.842349 纬度: 44.162282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锦路 时间: 2026-03-27 17:22:06	 现场拍照 经度: 87.842832 纬度: 44.162470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锦路 时间: 2026-03-27 17:15:16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经度: 87.842659 纬度: 44.162260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锦路 时间: 2026-03-27 17:22:51	 经度: 87.842571 纬度: 44.162501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锦路 时间: 2026-03-27 17:18:35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内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md8gx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000立方米铝塑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K5CBFRX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生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文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文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997039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庆东	2016035650350000003508650017	BH001472	赵庆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庆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1472	赵庆东
何昊翔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9461	何昊翔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00 立方米铝塑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3-652302-04-01-702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文理	联系方式	13866777757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三期 2-5 地块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50 分 25.348 秒,北纬 44 度 9 分 36.8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131710652302000077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7.5
环保投资占比（%）	4.687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2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2）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批单位：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3）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		

	（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小微企业创新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在《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 2030 年）》中。 甘泉堡工业园地处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州的交界地带，东接准东石油基地，南临小黄山铁路和 216 国道，西接乌鲁木齐米东区，北至兵团农六师 102 团（五家渠）。区域中心距乌鲁木齐市中心区 45 公里，米东新区中心区 20 公里，阜康市中心 15 公里，准东石油基地 5 公里。东西跨长约 21 公里，南北约 23 公里，周围被五家渠、昌吉、乌鲁木齐、阜康等城市和准东石油基地、农六师 102 团包围。 甘泉堡工业园（2012 年 9 月国务院批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 号），同意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更名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甘泉堡工业园”）的工业用地；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乌昌地区未来是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

	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中小微企业创新区。 小微企业创新区是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项目属于新型建材，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因此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属于小微产业，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本项目在园区规划位置图见附图 1。 同时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以阜西工业园重点产业，化工、传统建材、塑料制品为主导，优化升级产业结构，逐步向以新材料、新能源、绿色有机食品加工、精细化工及新型建材方向转化。同时以科教、旅游、会展、现代服务为辅助，以副产品交换为中心建立产业共生网络，构建产业生态系统雏形。本项目属于生产加工小微企业，项目属于建材，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因此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为园区的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供支持，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根据《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本项目为铝塑复合板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
--	---

	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本项目距离500水库4381米，距离西延干渠2944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材，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因此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属于园区功能定位小型建材业，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因此，本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产业布局、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

表1.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材，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因此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破坏湿地及其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生态功能的行为，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重金属产业，不涉及冰川冻土，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湿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项目未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已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
---	---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油（气）田开发、不涉及种植业，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并加强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污染土壤可能性很小。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环境 风险 防 控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	项目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进行备案，定期演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对区域水资源影响无影响，符合资源利用要求。一般工业废物全部	符合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 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A4.3-3)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塑复合板等，项目属于建材，但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因此属于塑料制品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第一类鼓励类十二项第 3 条（.....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三期2-5地块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区东侧为新疆圣威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新疆塑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新疆东方启辰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新疆超美世纪安全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与周边位置图见附图2。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甘泉堡工业园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苏通小微企业园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小微企业创新区。 小微创新区同时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小微企业创新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属于新型建材产业，因此选址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 同时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以阜西工业园重点产业，化工、传统建材、塑料制品为主导，优化升级产业结构，逐步向以
---------	---

	新材料、新能源、绿色有机食品加工、精细化工及新型建材方向转化。同时以科教、旅游、会展、现代服务为辅助，以副产品交换为中心建立产业共生网络，构建产业生态系统雏形。本项目属于生产加工小微企业，属于新型建材生产，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因此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为园区的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供支持，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附件5、附件6，本项目在阜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图见附图3。 （2）环境敏感性分析 项目区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生态保护部令第 16 号）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本项目地处环境非敏感区。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珍稀动植物，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且本项目周围距居民区较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园区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园区入驻企业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周围具有较完善的给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4）环境容量 项目评价区内现状环境空气评价因子年评价指标PM_{2.5}、PM₁₀超标，为非达标区；与周围地表水体无直接水力联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在采取声环境治理措施情况下，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对
--	--

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投产后，能够保持水、气、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不降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见附图 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4、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属于阜康市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内，位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230220002。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2，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 表 1.1-2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 <tr> <td>ZH65230220002</td><td>阜康高新区布</td><td>空间</td><td>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td><td>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为小微企业，为塑料</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65230220002	阜康高新区布	空间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为小微企业，为塑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65230220002	阜康高新区布	空间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为小微企业，为塑料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局 约 束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制品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园区产业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燃煤燃料。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因此对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无影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落实最严格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超低排放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本项目施工期能够做到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落实绿色施工。

				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在项目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审核备案，并定期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落实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不会突破水资源上限。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燃煤燃料。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

	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4.0 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措施及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符合“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本项目在七大片区位置图见附图 6。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
--	---

	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针对大气环境影响已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在严格采取相应措施后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和车间设备、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都带有减振降噪设施，并采取隔声、减振的措施。采用上述设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7、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23〕29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现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重点区域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强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控制。淘汰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按照有关要求加快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加大燃煤锅炉及设施“电能替代”改造力度。 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
--	--

	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水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改善水环境质量。 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高污染项目，生产仅使用电能，不消耗燃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9、《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 号）相符性分析 各地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地（州、市）
--	--

	生态环境局组织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R 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涉 VOCs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 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实行深度治理，按照 2023 年底前达到绩效分级 B 级的要求，制定提升计划，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完成炼焦工艺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同步推进原料场、烧结（球团）等工艺环节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率先完成。有序推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燃烧改造，2022 年 10 月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其他地区累计完成总数的 60%。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属于重点控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运营期的产生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控制，有组织污染物以及厂界无组织污染物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控制,有组织污染物以及厂界无组织污染物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能够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2、《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相符性分析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且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满足《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

	突出问题》要求。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2024-2025 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要求		
	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已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符合
	三、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新能源与优势产业联动发展，加大高载能行业和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力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相关规划要求。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农业散煤治理等需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五、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十三)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2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	本项目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采取加强车辆管控、篷布覆盖、加大绿化等治理措施。	符合

	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七）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原料使用低vocs原辅料，采取集气罩加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要求。

14、《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

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化，依据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各县市建成区以内的企业推进“一市（县）一策”，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层面支持，引导重点企业提升改造，提升改造无望的企业向准东搬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加快发展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有色金属、煤炭、煤电、矿产开采及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页岩油气加工、节能环保、新型建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循环型工业，着力推进准东开发区、高新区、阜康市、玛纳斯县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循环工业体系。到 2025 年，力争 100%国家级工业园区、30%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2.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落实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制定并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削减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到 2025 年“乌-昌-石”区域在保证企业生产刚性需求的情况下，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有所下降。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效率，提升煤矸石、粉煤灰和各种余气、余热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开发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探索氢能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替代。加快构建结构多元、供应稳定的现代绿色能源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三）强化大气联防联控，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2.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年底， “乌-昌-石”区域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至 2025 年，其他区域全部完成钢铁、	本项目相关排放标准已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已使用先进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本项目物料堆放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采取封闭化管理，无组织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陶瓷、玻璃、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金属再生、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升级改造。实施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专项整治,使全州各县市(园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全部实现密闭、密封储存,企业无组织排放等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3. 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 4 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禁燃区内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热电联供,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支持。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城镇居民和“乌-昌-石”区域内 4 县市、2 园区散煤替代。积极开发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施生物天然气工程。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使用园区集中供热	符合
	5. 开展多污染源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重点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开展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减少裸露扬尘污染。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21 年底完成全州露天开采矿山动态管理清单。落实建筑工地智能降尘管控专项行动方案,全州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建筑工程和主体未封顶的在建工程安装降尘喷淋系统,并与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联接,实现智能化控制。强化道路扬	本项目原料使用低 vocs 原料,采取集气罩加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本项目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采取加强车辆管控、篷布覆盖、加大绿化等治理措施。	符合

	尘治理,进一步加强散料货运车辆运输环节的扬尘污染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六) 全面加强执法监管, 继续实施固废污染防治行动			
4. 加强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处置利用设施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检查,监督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部门之间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对长期大量积存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开展重点管控,不断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废物规范收集转运,推动医疗废物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置。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加强昌吉市、阜康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物资储备,满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于新建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			
1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原辅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	符合	

	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	本项目加强厂房密闭,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集气罩,并定期检修,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	符合

	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	本项目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选择合适的治理技术,并控制处理效率达标,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国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见附件 2。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	本项目企业加强运行管理,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VOCs 达标排放	符合

	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 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 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租赁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32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 1288 平方米，用于建设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00 立方米铝塑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材，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因此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年产 6000 立方米铝塑复合板，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判别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组成 （1）项目名称：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000立方米铝塑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三期2-5地块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场界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度50分25.348秒,北纬44度9分36.881秒。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7。项目卫星图见附图8。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6）组织结构及生产制度：年操作时间按320天计，每天3班共24小时，年运行时间7680小时。 （7）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均厂内食宿。 （8）项目起止日期：预计 2026 年 7 月开工，2026 年 11 月完工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
------	---

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在现有工程 3200m ² 厂房内，新增两条铝塑复合板生产线，设计年生产 6000 立方米铝塑复合板	生产线新建，厂房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赁办公生活区 1288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7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区域新建，厂房依托现有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区域新建，厂房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
	排水工程	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园区
	供电工程	园区电力管网	依托园区
	供热工程	园区蒸汽管网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直排入园区管网，由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废高分子膜	
		废保护膜	
		除尘灰	
		废铝皮	

		废滤袋		
		废铝塑复合板边角料、不合格品	经统一收集、分拣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含油废抹布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废催化剂	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区域新建，厂房依托现有	

表 2.2-2 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组成	主要功能及工程内容	依托及建设情况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已建 3200m ² 生产车间, 现有车间有充足容量满足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安装需求。	已建, 依托, 作为厂区生产车间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工程 1288m ² 办公生活区	已建, 依托, 作为员工办公生活场所
	供电系统	连接现有工程供电系统, 根据现场调查, 供电满足本项目新增用电量需求。	已建, 依托, 作为厂区供电系统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外购PE颗粒、石粉通过混料、上料、芯材挤出后、与铝皮、高分子膜贴膜后、预压复合、精压复合、冷却定型、覆保护膜、修边等工序生产铝塑复合板, 新建 2 条铝塑复合板生产线, 年产 80 万张铝塑复合板。

表 2.3-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	----	-----	--------

铝塑复合板	2.44m×1.22m×3mm	80万张/年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 (GB/T17748-2016) 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 (GB/T22412-2016)		
-------	-----------------	--------	--	--	--

本项目产品主要质量标准执行《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GB/T17748-2016)、《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GB/T22412-2016)，详见下表：

表 2.3-2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GB/T17748-2016) 标准要求一览表

序号	指标	相关要求					
1	外观	压痕		不准许			
		印痕		不准许			
		凹凸		不准许			
		正反面塑料外露		不准许			
		漏涂		不准许			
		波纹		不准许			
		鼓泡		不准许			
		疵点		最大尺寸≤3mm、数量≤3 个/m ²			
		划伤		不准许			
		擦伤		不准许			
		色差		目测不明显，争议时色差△E≤2			
2	物理学性能	弯曲强度		≥100MPa			
		弯曲弹性模量		≥20000MPa			
		贯穿阻力		≥7.0KN			
		剪切强度		≥22.0MPa			
		滚筒剥离强度		平均值	≥110 (N·mm) /mm		
				最大值	≥100 (N·mm) /mm		
		耐温差性		滚筒剥离强度下降率		≤10%	
				图层附着率	划圈法	1 级	
					划格法	0 级	
		热膨胀系数		≤4.00×10 ⁻⁵ C ⁻¹			
		热变形温度		≥95℃			
耐热水性		无变化					
3	燃烧性能	芯材燃烧热值		阻燃性	高阻燃性		
				≤15MJ/kg	≤12MJ/kg		
		板材燃烧性能等级		B1 (B) 级			
		板材燃烧性能附加信	产烟特性等级		s1 级		
			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		

		息	烟气毒性等级	t0 级		
表 2.3-3 《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GB/T22412-2016）标准要求一览表						
序号	指标	相关要求				
1	外观	压痕	不准许			
		印痕	不准许			
		凹凸	不准许			
		正反面塑料外露	不准许			
		漏涂	不准许			
		波纹	不准许			
		鼓泡	不准许			
		疵点	最大尺寸≤3mm、数量≤3 个/m ²			
		划伤	不准许			
		擦伤	不准许			
		色差	目测不明显，仲裁时△E≤2			
2	物理学性能	弯曲强度	≥50MPa			
		剥离强度	平均值	≥5.0（N·mm）/mm		
			最大值	≥4.0（N·mm）/mm		
		耐温差性	外观	无变化		
			滚筒剥离强度下降率	≤10%		
			涂层附着率	划圈法	1 级	
				划格法	0 级	
		热变形温度	≥85℃			
耐热水性	无变化					
3	燃烧性能	芯材燃烧热值	阻燃性	高阻燃性		
			≤15MJ/kg	≤12MJ/kg		
	附加信息	板材燃烧性能等级	B2（B）级			
		产烟特性等级	s1 级			
		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			
		烟气毒性等级	t0 级			

4、主要原辅及能源消耗

表 2.4-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物理形态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铝塑复合板					
1.1	PE料	聚乙烯	固态	8000t/a	外购，汽运	袋装、原料堆放区存放

1.2	石粉	方解石、碳酸钙	固态	2000t/a	外购，汽运	袋装、原料堆放区存放
1.3	高分子膜	聚乙烯	固态	10t/a	外购，汽运	卷装、原料堆放区存放
1.4	保护膜	聚酯薄膜	固态	10t/a	外购，汽运	卷装、原料堆放区存放
1.5	铝皮	金属铝	固态	30t	外购，汽运	卷装、原料堆放区存放
2	能源					
2.1	水			64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2.2	电力			240万kW·h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

表 2.4-2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塑料，无臭无味，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为100-130℃，分解温度≥300℃，本项目挤塑温度为200℃。
2	石粉	是石灰石经破碎、研磨制得的一种无机粉体材料，无味，无毒，白色粉末，手感细腻，具有优良的填充性能，化学稳定性较好，耐碱但不耐酸，常温下不溶于水，吸湿性小，电绝缘性一般。无熔点，分解温度约 825℃，本项目使用温度为 200℃。
3	高分子膜	属于高密度聚乙烯膜，即 HDPE 膜，无毒无害，厚度在 0.2~0.4mm 之间，拉伸强度（纵横）≥17MPa，直角撕裂强度≥80N/mm，炭黑含量在 2.0-3.0%之间。
4	保护膜	属聚酯薄膜，材质较硬，耐刮，易冲切，透光性好，主成分为聚氯乙烯塑胶。
5	铝皮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其烫印效果与纯银箔烫印的效果相似，故又称假银箔。由于铝的质地柔软、延展性好，具有银白色的光泽，同时具有隔热、防潮、隔音、防火和易于清洗等优点。本项目铝塑复合板双面覆铝皮。

5、物料平衡

表 2.5-1 铝塑复合板物料平衡（三废处理前）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PE料	t/a	8000	铝塑复合板	t/a	10015.12524
	石粉	t/a	2000	废保护膜	t/a	0.012
	高分子膜	t/a	10	废高分子膜	t/a	0.012
	保护膜	t/a	10	废铝塑复合板 边角料	t/a	15.464
	铝皮	t/a	30	非甲烷总烃	t/a	4.32676
				颗粒物	t/a	15.06
合计		t/a	10050	合计	t/a	10050

表 2.5-2 废铝塑复合板回收物料平衡（三废处理前）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废铝塑复合板	t/a	15.464	回用原料（PE芯板）	t/a	14.994375
				颗粒物	t/a	0.005625
				废铝皮	t/a	0.46
				废保护膜	t/a	0.002
				废高分子膜	t/a	0.002
合计		t/a	15.464	合计	t/a	15.464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6-1。

表 2.6-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五辊恒温机	1600L	组	5
2.	拉胶板机	/	组	1

3.	双面贴膜机	1800mm	台	1
4.	破碎机	/	台	2
5.	A2放卷机	/	组	1
6.	A2板加热烘箱	1.5米*2米	台	1
7.	底铝覆膜机	/	组	1
8.	底铝放高分子放模机	独立气顶式1500型	组	2
9.	面铝覆膜机一组	/	组	1
10.	面铝放高分子放模机	独立气顶式1300型	组	2
11.	面放卷机	1550L	台	2
12.	上铝放卷平台	1550L	台	1
13.	下铝放卷机	1550L	台	2
14.	底接铝机	/	组	1
15.	底放高分子放模机，	/	组	2
16.	复合辊机组	1800L	组	9
17.	复合辊加热机	1550L	条	7
18.	收膜机	/	台	2
19.	覆保护膜机	1550L	套	2
20.	修边机	1800L	台	1
21.	牵引机	1800L	台	1
22.	剪板机	1800L	台	1
23.	研磨机	/	台	1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数 320 天，工作时长 7680 小时。

8、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40m³/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即 1.6m³/d，512m³/a，废水中含 pH、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后排

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2.8-1 本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工序	进水 (m ³ /a)	出水 (m ³ /a)	(m ³ /a)
		新鲜水用量	损耗水	外排水
1	生活用水	640	128	512
小计		640	128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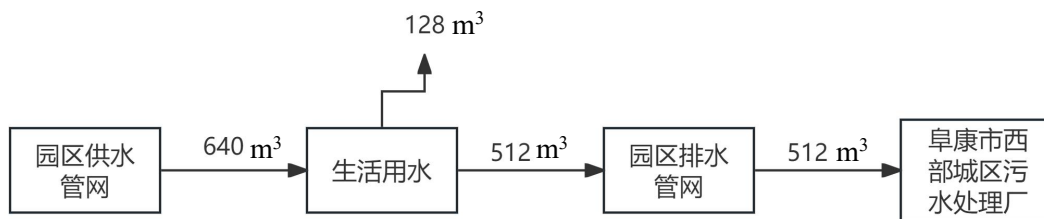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园区供给。

(4) 供热

本项目厂内生活区供热由园区热力管网供给。

9、厂区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三期2-5地块。生产车间内搅拌机、挤出机、预压复合机、精压复合机、修边机、剪切机、破碎机等均布置在厂房中部，成品区布置在厂房北侧，原料区布置在厂房南侧。废气治理设置与排气筒布置在厂区东侧，危险废物贮存库布置在厂区北侧。经对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生产车间与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危废库布置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选址远离人员活动密集区。整个厂区空间利用和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厂区内道路为混凝土地面，道路环状布置，路面净宽及净空高度均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可以满足消防车辆及其他车辆通行要求，平面布置均匀考虑到消防通道等设施合理设置。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对生产、运输、绿化进行了优化，并供有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 因此，本项目布置功能布置明确，各单元由厂内道路衔接。平面布置按照企业生产要求，合理划分场内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合理，生产线结构紧凑，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安全方便。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循《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建筑朝向、间距及物流组织均符合安全生产及节约用地原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已租赁厂房内建设，经现场踏勘，本项目需进行少量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环保措施的建设。期间产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噪声、少量施工垃圾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1。 <pre>graph LR A[装饰工程] --> B[设备安装] B --> C[工程验收] C --> D[运营使用] A --> E[噪声、扬尘、废气] B --> F[噪声、固废] C --> G[生活污水、施工垃圾、生活垃圾] subgraph 施工期 A B C end subgraph 运营期 D end</pre> 图2.1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安装阶段使用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来源于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2-7。 表2.11-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扬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 ₂ 、颗粒物、总烃、CO、NO _x ）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施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	施工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12、运营期工艺流程：

（1）铝塑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一、投料搅拌：将 PE 料、石粉人工倒入上料机后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密闭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下一道工序。

产污环节：投料产生的 G1 投料搅拌废气、S1 废包装袋及 N1 搅拌机噪声。两条生产线的投料粉尘通过上料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 S5 除尘灰和 N8 风机噪声。

二、熔融挤塑：经搅拌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螺旋上料机输送挤出机 加料口，经挤出机的机筒熔融塑化，连续稳定地挤出 PE 芯板材，项目熔融挤塑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产污环节：熔融挤塑过程产生的 G2 熔融挤塑废气、N2 挤出机噪声。2 条生产线熔融挤塑过程有机废气通过挤出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 N8 风机噪声、S10 废催化剂、S13 废活性炭。

三、贴膜：在 PE 芯板材两面自动贴上宽度相同的高分子粘合膜（自带粘合剂、低温下复合），再在两面的粘膜上夹上外购的铝皮，在适度压力下完成铺放定位与初步复合，连续、精确地实现层间初步粘合定位。

产污环节：贴膜工序产生的 S2 废高分子膜。

	四、预压复合：经贴附高分子胶膜（低温膜）后的层合材料，通过同步对中 与输送装置导入预压复合机组，经预压辊在低温与适度线压力下完成初步热压与 排气，连续、稳定地实现各层材料的初步粘合与定位。 产污环节：预压机组产生的 N3 预压机组噪声。 五、精压复合：经预压复合后的层合板材，通过输送装置导入热压复合机组， 经高温高压复合辊在精确控制的高温高压下，完成最终的熔融粘合与结构致密化， 连续、稳定地实现板材的最终高强度复合与结构定型。 产污环节：热压复合产生的 G3 精压复合废气、N4 精压复合机噪声。热压复 合在封闭车间进行，2 条生产线热压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 产生 N8 风机噪声、S10 废催化剂、S13 废活性炭。 六、冷却定型：经热压复合后的复合板材，通过输送系统导入自然冷却区， 在室温环境下经预定时间的静置完成缓慢、均匀的散热，实现板材内部应力的自 然释放与最终形状的稳定，该冷却方式无需主动冷却设备 七、覆保护膜：利用贴膜机在复合板表面上贴一层外保护膜，对复合板起保 护作用，防止刮擦，该工序为连续贴膜，贴膜时将上下膜与复合板对齐，在常温 下进行，无需加热，且保护膜自带粘性。 产污环节：覆保护膜工序产生的 S3 废保护膜 八、修边：经冷却定型后的复合板材，通过输送导辊导入修边机组，经高速 旋转的圆盘裁切刀在预设宽度下完成双边同步精密裁切，连续、精确地实现板材 宽度的标准化与边部整齐化，该工序的动力方式为电驱动。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4 修边废气、N5 修边机噪声、S4 废铝塑复合板边角 料、不合格品。两条生产线的修边粉尘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装置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 S5 除尘灰和 N8 风机噪声。 九、剪切：经冷却定型与修边后的连续复合板材，通过输送及定位系统导入 定长剪切机组，经高速剪切机构在预设长度与定位精度下完成瞬时、精确的横向 裁断，连续、稳定地实现成品板材的定尺分切与单元化。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N6 剪切机噪声，S4 废铝塑复合板边角料、不合格品。
--	---

十、检验：成品板材输送入包装区完成包装作业，经检测后，最终由转运至成品仓库完成入库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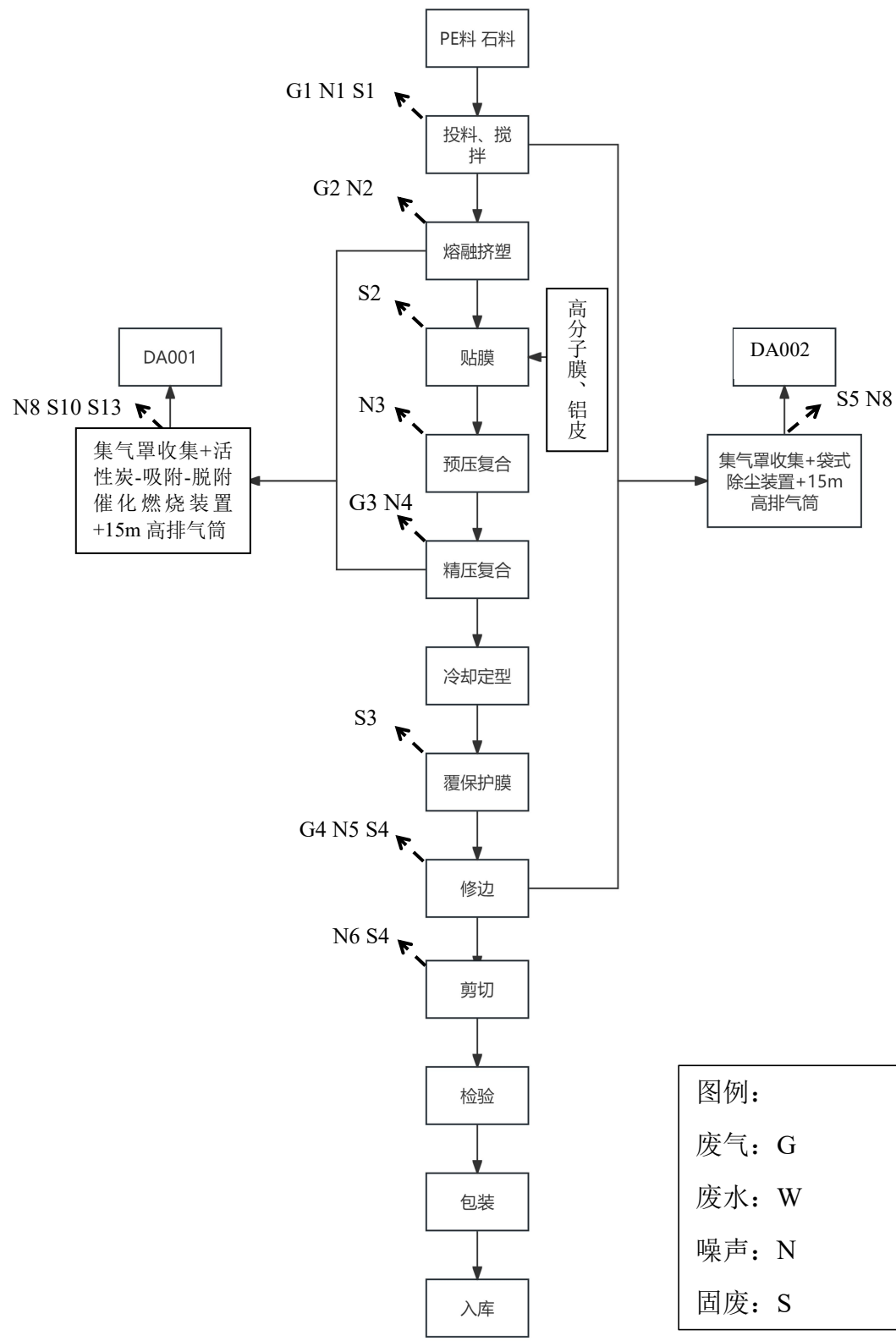


图 2.12-1 运营期铝塑复合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铝塑复合板不合格品、边角料回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一、人工分离：将废铝塑复合板不合格品、边角料通过人工分拣分离，去除外层铝皮和保护膜、高分子膜，留存内部 PE 版芯。

产污环节：分离产生 S2 废高分子膜、S3 废保护膜、S6 废铝皮。

二、破碎磨粉：将分离出的 PE 版芯作为原料，投入回收生产线中的关键设备破碎机中。通过机械力的作用，将大块的 PE 版芯进行破碎和研磨，使其成为细小的粉末或颗粒状物料。经过破碎磨粉后得到的 PE 颗粒，作为再生原料，可以返回至生产系统回用。

产污环节：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 G5 破碎回收废气、N7 破碎机噪声。2 条破碎回收生产线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破碎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投料、搅拌，修边工序共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此过程会产生 S5 除尘灰、S14 废滤袋和 N8 风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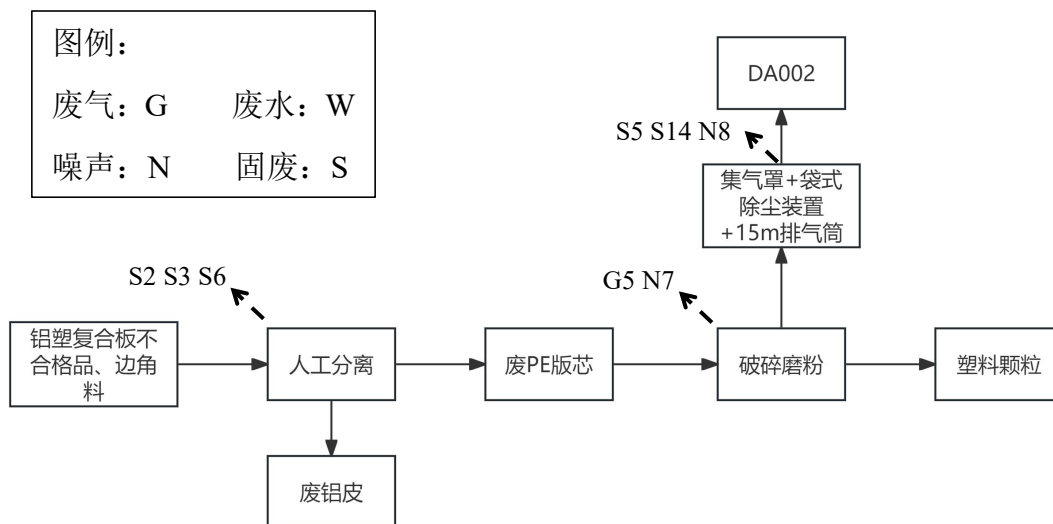


图 2.12-2 运营期铝塑复合板不合格品、边角料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员工在厂区内工作时会产生W1生活污水和S11生活垃圾，各个设备在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S8与S12废机油桶，挤出机设备检修维护时会产生S9废液压油，厂区检修人员在作业后会产生S7含油废抹布、手套。

表 2.12-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投料搅拌废气	投料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

		G2熔融挤塑废气	熔融挤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G3精压复合废气	精压复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G4修边废气	修边	颗粒物	袋式除尘
		G5破碎回收废气	破碎回收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废水	W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排入园区管网，由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 搅拌机噪声	投料搅拌	机械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减少震动，种植绿化等方式
		N2 挤出机噪声	熔融挤出	机械噪声	
		N3 预压复合机噪声	预压复合	机械噪声	
		N4 精压复合机噪声	精压复合	机械噪声	
		N5 修边机噪声	修边	机械噪声	
		N6 剪切机噪声	剪切	机械噪声	
		N7 破碎机噪声	破碎回用	机械噪声	
		N8 风机噪声	废气处理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S1 废包装袋	包装	废包装袋	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高分子膜	贴膜	废高分子膜	
		S3 废保护膜	覆保护膜	废保护膜	
		S4 废铝塑复合板边角料、不合格品	修编、剪切	废铝塑复合板边角料、不合格品	
		S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除尘灰	
		S6 废铝皮	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	废铝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械设备检修	含油废抹布、手套	
		S8 废机油	机械设备检修	废机油	
		S9 废液压油	挤出机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S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S12 废机油桶	机械设备检修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4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废滤袋	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2、依托可行性分析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共建成1栋生产车间、1栋办公生活楼，总建筑面积4488m²，建成后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未投入生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租赁该项目区空余生产车间、办公生活楼。因此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 （1）用地依托可行性 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8282m²，为工业用地，共建成车间（占地面积3200m²），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现有生产车间余量充足，目前厂界内空地地面均已由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硬化处理，因此用地可行。 （2）生产车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3200m²。车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⁷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已建车间的防渗措施满足本项目所需防渗等级要求。 车间内部电网、供水均已布设完成，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供水需求。因此，生产车间建设可满足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需求。租赁生产车间合理可行。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此前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建议在本项目建成后对生产车间、办公生活楼等依托工程的一起进行验收。 （3）办公生活楼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占地面积1200m²），地面均做硬化处理，铺设电网以及供、排水管网与园区管网相连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后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新增员工25人，办公楼有充分余量共本项目使用，因此本项目办公生活楼依托可行。 （4）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期限为
----------------	--

	2016-2030 年。 1.道路交通依托可行性分析 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方格网道路骨架。规划道路分为城市道路、园区主干路、园区次干路和支路。城市道路：包括园区北部东西向规划道路以及中南部南一路，两条城市道路均西接南北一线，东至柳城路。规划道路红线为 36 米，作为创业园主要对外交通通道。园区主干路：加强与两条城市道路南北向联系，同城市道路共同构架起园区主要路网结构，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园区次干路：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与园区主干路构成园区道路交通网络，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目前，园内的南一路、经一路、纬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纬二路、纬三路均已建成。本项目运输所需道路交通依托园区道路网线，目前园区道路交通满足需求。 2.供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给水管网布局：规划区西侧约 2km 处已建两条 DN1100 引水管道，南一路已建 DN400 供水管道两条。规划区内供水管道环状布置。采用生活与消防合用一个供水系统，供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及西侧。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园区目前供水管网可满足需求。 3.排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规划在本区东北角建一处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680L/S，占地面积为 2000m²。 排水体制：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园区北侧约 11km 的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已运行。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 污水管网布局：规划区地形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排水管道采用截流干管布置方式，在南北向道路布置排水干管，管径为 DN30~DN600；东西向道路布置排水支管，可以在满足最小坡度的前提下就近接入排水干管，排水管道按地形坡度敷设，规划区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园区目前排水管网可满足需求。
--	--

	4.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电源为亭南 110kV 变电站。规划区新建 35kV 变电所 1 座，规划片区内规划设置 12 座中压变电所。目前，10KV 电力公网线路已全部辐射园区。 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园区电网能满足供电需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选取阜康市监测站点 2025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阜康市监测点（站点坐标为 87°58'5.160"，44°10'0.120"），监测点位和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气象条件、环境特征、环境功能基本一致，引用数据能客观体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引用环境质量资料基本可行。 ①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期标准值。 ②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 根据 2025 年阜康市监测站点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 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GB3095-2026 过渡期标准 值	现状 浓度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	60	8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40	22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	60	67	超标
	4	PM _{2.5}	年平均	30	39	超标

5	CO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4000	1600	40	达标
6	O ₃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60	124	77.5	达标

由评价结果来看，SO₂、NO₂、CO、O₃ 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₁₀ 超标，项目区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因为项目区内较为干燥，降水较少，地面扬尘较多，故 PM_{2.5}、PM₁₀ 超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特征污染因子颗粒物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熙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塑环保设备项目”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坐标为：E87°49'41.61"，N44°09'2.85"，位于建设项目东南侧 1546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0。

①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与频率：TSP；每天 24h 连续监测

②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2 大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的标准）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③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4h 平均 0.3mg/m³）。

④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大气污染物日均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项目	TSP
项目区	有效日数	3
	浓度范围（mg/m ³ ）	0.229-0.254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Pi(%)	76.33-84.67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现状监测点特征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分别进行一般防渗及简单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声环境”，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

	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其他区域分别进行一般防渗及简单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进行简单分析即可。评价范围内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表水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3-5。 表3.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环境空气	厂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2	声环境	厂址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地表水	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4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5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标准见表3-4；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4-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含尘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pH、SS、COD、BOD₅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表 3.5-1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mg/L）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 本项目无新增污水，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VOCs0.554t/a、颗粒物0.603t/a，倍量替代后VOCs1.108t/a、颗粒物1.2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为少量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建设等内容。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施工过程中清除杂物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会引起二次扬尘。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其影响：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①为防止材料运输中产生道路扬尘，应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运输车辆行驶限制车速，同时有利于施工现场安全。卸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②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细颗粒散料要在施工场地做临时材料库进行封闭保存，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篷布遮盖处理。 ③施工现场道路经常清扫，干旱季节要洒水。限制进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而且对运输水泥、土方和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要严密遮盖，避免沿途洒落。在运送建筑垃圾出施工现场应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清洁处理，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施工机械、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工程车辆及施工机械，淘汰老、旧车辆及施工机械，使用符合燃油标号的油料；更新控制排放装置，使用新型节油净化器和燃油增效剂，达到净化空气作用的同时又节省了燃油；为了保证尾气达标排放，所有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始终保持发动机处于良好的状况，降低尾气中有害成分的浓度。 （3）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	--

①加强装修废气管控，优先推行绿色装修，装修作业区内应对集中产污工序（如喷涂、烤漆、胶粘等）设置独立密闭操作间，并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严禁无组织逸散。施工现场应保持全面通风，鼓励采用整体换气与局部抽风相结合的方式。

②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溶剂等环保材料，并建立材料进场验收台账，严禁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劣质装修材料。

③禁止在露天或未密闭环境下进行喷涂、烤漆、大面积涂胶等作业。调配有机溶剂、清洗工具等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处进行，并随用随盖，减少无组织挥发。

④装修过程中应对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分段施工、集中作业，并确保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作业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后应经专门净化装置（如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⑤装修材料的包装容器、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物应及时密封清理，并存放在指定密闭区域，避免二次挥发污染。

⑥装修废气防治应做到“材料环保、密闭作业、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建立全过程控制体系，保障作业环境与周边空气质量。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装修废气将得到有效控制，确保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对施工人员以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生活区，依托现有工程办公生活楼，施工现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内。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

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废弃的包装材料、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废弃的包装材料

废弃的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为主。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铝塑复合板生产线

本项目运营期铝塑复合板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精压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搅拌工段、修边工段的含尘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1) 熔融挤出废气

查阅文献资料《刍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在实际应用中的几点问题及建议》（杨旸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塑料制品行业排污手册中的产污系数计算结果偏大，与实际产排污相差较大，因此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的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原料，项目挤出机主要涉及 PE 树脂，树脂原料总用量为 8000t/a（扣除铝皮后），则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4.312t/a，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4496t/a。

(2) 精压复合废气

本项目精压复合工序为与人造板制造工艺中热压工序类似，会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续表 6 胶合板、其他人造板（非木质人造板）、细工木板、胶合木、重组装饰材、饰面人造板使用水性胶粘剂进行热压/胶压/压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46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6000 立方米其他人造板（非木质人造板），则精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476t，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1808t/a。

(3) 投料混合废气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 奥里蒙、G.A. 久兹等编著）拌料粉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8kg/t，项目物料总量为 10000t/a，则项目搅拌工序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4.8t/a，采用密闭式集气

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84t/a。

(4) 修边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其他人造板（非木质人造板、细木工板、胶合木、重组装饰材、饰面人造板等）冷却/裁边/砂光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71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6000 立方米铝塑复合板，计算出本项目薄膜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10.26t，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8.208t/a。

1.1.2 无组织废气

(1)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4.312t/a，其中约 20%的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熔融挤出工段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非甲烷总烃 0.8624t/a。

(2) 精压复合废气

精压复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0.01476t/a，其中约 20%的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精压复合工段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非甲烷总烃 0.002952t/a。

(3) 投料混合废气

投料混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4.8t/a，其中约 20%的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投料混合工段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颗粒物 0.96t/a。

(4) 修边废气

修边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10.26t/a，其中约 20%的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修边工段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颗粒物 2.052t/a。

1.2 废铝塑复合板不合格品、边角料回收生产线

本项目营运期废铝塑复合板不合格品、边角料回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回收工段的含尘废气。

1.2.1 有组织废气

参考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废 PE/PP 在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5kg/t-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回收废铝塑复合板不合格品、边角料中的 PE 芯板约 1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625t/a。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45t/a。

1.2.2 无组织废气

废铝塑复合板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回收工序产生颗粒物为 0.005625t/a，其中约 20%的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废铝塑复合板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回收工序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颗粒物 0.001125t/a。

1.3 产排废气分析

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恶臭气体不仅包括氨、硫化氢等挥发性无机气体，还包括许多化学成分极为复杂的挥发性恶臭有机物（MVOC）。MVOC 属于一类极为特殊的挥发性有机物。一方面，MVOC 可分为 5 类：第 1 类为含卤素化合物，如卤代烃；第 2 类为烃类，如烷烃、烯烃、芳香烃等；第 3 类为含氧化合物，如醛、酮、酯、有机酸等；第 4 类为含硫化合物，如硫醚、硫醇和噻吩类；第 5 类为含氮化合物，如酰胺等，这些都是有毒的空气污染物。另一方面，MVOC 具有较无机恶臭物质更为复杂难辨的恶臭气味。”

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 MVOC 第 3 类含氧化合物，各工段产生的废气属于低浓度恶臭废气，臭气浓度在 2000（无量纲）以下。臭气浓度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臭气浓度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控制，废气产生量较少，臭气浓度产生量定性分析，不进行量化计算。

由于本项目熔融挤出、精压复合工段临近布设，均位于同一座封闭厂房内，厂房内的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在熔融挤出、精压复合工段上方 1.5m 处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

理效率为80%（收集效率由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提供，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由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续表6 胶合板、其他人造板（非木质人造板）、细工木板、胶合木、重组装饰材、饰面人造板使用水性胶粘剂进行热压/胶压/压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效率提供）

各工段分设排气管道，分别引入不同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不混合排放。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规定，设计距排气罩开口最远处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到80%，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熔融挤出、精压复合工段风机风量为3000m³/h，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4.038mg/m³，0.072kg/h；以上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的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在投料搅拌工段、修边工段、破碎回收工段上方1.5m处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后采取袋式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为80%，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95%，收集效率、处理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

各工段分设排气管道，分别引入不同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不混合排放。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规定，设计距排气罩开口最远处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到80%，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

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投料搅拌工段、修边工段、破碎回收工段风机风量为8000m³/h，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808mg/m³，0.078kg/h；以上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1-1和4.1-2。

表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N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4.038	0.072	0.554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9.808	0.078	0.6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54
		颗粒物			0.6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54
		颗粒物			0.603

表4.1-2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554
3	颗粒物	0.603

在所有工艺设备及环保设备工作正常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量较低，在开、停、检修和治理措施故障均会造成污染物排放瞬时增大甚至超标情况，因此环评中需要对此类非正常工况排放进行分析和预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装置失效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按照处理效率的30%计，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表4.1-3。

表4.1-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一般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和废气处理系统达不到应有效率	非甲烷总烃	91.343	0.274	1	2	0.548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发现非正常工况及时停产，并进行检修和维护
DA002 一般排放口 (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40.259	1.122			2.244	

项目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1-4和4.1-5。

表4.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0	0.69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颗粒物	封闭式作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0	3.0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692
		颗粒物				3.013

表4.1-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692
3	颗粒物	3.013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技术与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比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技术与可行技术参考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挤出、精压复合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DA001
投料搅拌工段、修边工段、破碎回收工段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DA002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次环评提出熔融挤出、精压复合工段共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投料搅拌工段、修边工段、破碎回收工段使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封闭式作业进行控制，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6mg/m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建筑物均未超过 10m，本项目排气筒 15m，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1 次/年
	颗粒物	DA002 含尘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1 次/年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界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内	厂区内厂房外 2 个点，在两个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 次/年

4.1-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精压复合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235	0.451	3.461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80	是	24.038	0.072	0.554	DA001
	臭气浓度	/	-	少量			/	是	/	-	少量	
投料搅拌工段、修边工段、破碎回收工段废气	颗粒物	245.209	1.962	15.066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95	是	9.808	0.078	0.603	DA00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692	0.09	无组织	加强封闭式作业	/	是	/	0.692	0.09	/
	臭气浓度	/	-	少量			/	是	/	-	少量	
	颗粒物	/	3.013	0.392			/	是	/	3.013	0.392	

表 4.1-9 点源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排气	排气筒底	废气出口	烟气流速 m/s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	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名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名称			筒高度/m	筒出口内径/m	部海拔 m	温度/°C			口类型	工况	称	(mg/m³)	(kg/h)	(t/a)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87°50'24.991"	44°9'35.998"	15	0.3	512	20	11.8	3000	一般排放口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24.038	0.072	0.554
DA002	含尘废气排放口	87°50'24.769"	44°9'36.567"	15	0.5	512	20	11.3	8000	一般排放口	正常工况	颗粒物	9.808	0.078	0.603

表 4.1-10 面源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表

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界	熔融挤出、精压复合工段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0	加强封闭式作业	7680	连续	0.09
		投料搅拌工段、修边工段、破碎回收工段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1.0	加强封闭式作业			0.392

表 4.1-11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排放量 (t/a)
		X	Y								

									/h			
1	厂界	35	45	512	35	85	19.2°	15	7680	连续	非甲烷总 烃	0.554
2	厂界	35	50	512	35	85	19.2°	15	7680	连续	颗粒物	0.60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4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即 1.6m³/d，512m³/a，废水中含 pH、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1 ②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表 4.2-3。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5。 2、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又名阜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西工业园区北侧。其设计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立方米/日。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关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 号），于 2016 年建成，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验收，接纳处理的废水包括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产业园南片区（近期）各单位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阜康市中心城区（包括准东基地、老城区、城北区和中心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混合废水。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2/O+MBR 膜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	---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作为梧桐沟沙漠公园的绿化用水。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康市西北侧 17.8km 处，现已通过验收，近期日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远期日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已接纳废水量约为 1.25 万 m³/d，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6m³/d，故污水处理厂的余量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水量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项目外排废水可满足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接入管网可行。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物化段为调节池+混凝沉淀工艺，核心生化段为水解酸化+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消毒方式为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主要作为梧桐沟沙漠旅游景区用水，对 COD、BOD、SS、氨氮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本项目的水质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是相符的。 根据实地调查，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线已建设完成，服务范围内的苏通小微创业园等区域已实现市政排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可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自 2018 年稳定运行至今，目前实际处理水量未超过近期设计规模 2 万立方米/日，表明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良好且具备充足的处理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依托可行。 综上，本项目进水水质、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均能满足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
--	---

	单位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因此不设置生活污水监测制度。
--	---------------------------

表 4.2-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12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COD	500mg/L	0.256	500	-	500	0.256	
		SS	300mg/L	0.1536	300	-	300	0.1536	
		氨氮	30mg/L	0.01536	30	-	30	0.01536	
		BOD	300mg/L	0.1536	300	-	300	0.1536	
		总氮	71.2mg/L	0.0364	71.2	-	71.2	0.0364	
		总磷	5.12mg/L	0.00262	5.12	-	5.12	0.00262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总氮、总磷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无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间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排水协议规定的 浓度限值 (mg/L) (如有)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512	87°50'24.325"	44°9'39.469"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	0-12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pH	/	6-9 (无量纲)
									COD	/	50
									SS	/	10
									氨氮	/	5
									BOD	/	10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BOD		300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pH	6-9 (无量纲)	-
	COD	500	0.256
	SS	300	0.1536
	BOD	300	0.1536

	氨氮	30	0.01536
	总氮	71.2mg/L	0.0364
	总磷	5.12mg/L	0.0026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噪声源调查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预压复合机、精压复合机、修边机、剪切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A）。 a.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b.风机等强噪声设备设置罩壳，利用隔声且考虑减振等措施，有效地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c.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摩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d.为了减小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下垫减振橡胶减振； e.种植绿化带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dB（A）左右。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3-1。
----------------------------------	--

表 4.3-1 噪声强源核算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源 1m 处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台	72	5	5	1.2	40	5	5	93.4	40.0	58.0	58.0	32.6	7680	20	20	20	20	20.0	38.0	38.0	12.6	预测点距建筑物外壁距离 1m
2		挤出机, 1 台	85	5	10.6	1.4	40	10.6	5	82.4	53.0	64.5	71.0	46.7		20	20	20	20	33.0	44.5	51.0	26.7	
3		预压复合机, 1 台	74	5	22.6	1.2	40	22.6	5	73.4	42.0	46.9	60.0	36.7		20	20	20	20	22.0	26.9	40.0	16.7	
4		精压复合机, 1 台	77	5	31.1	1.3	40	31.1	5	66.1	45.0	47.1	63.0	40.6		20	20	20	20	25.0	27.1	43.0	20.6	
5		修边机, 1 台	70	5	39.9	1.2	40	39.9	5	54.1	38.0	38.0	56.0	35.3		20	20	20	20	18.0	18.0	36.0	15.3	
6		剪板机, 1 台	73	5	49.9	1.2	40	49.9	5	47.1	41.0	39.0	59.0	39.5		20	20	20	20	21.0	19.0	39.0	19.5	
7		破碎机, 2 台	82	5	54.9	1.2	40	54.9	5	42.1	50.0	47.2	68.0	49.5		20	20	20	20	30.0	27.2	48.0	29.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数量较多且噪声强度较高，噪声排放多呈连续性排放，主要分布在室内。生产厂房采用全密闭构造，所有生产设施均安置在室内，噪声值可有效降低。

3.2、声源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分析：

①室外声源

设室外声源为I个，预测点为j个，采用倍频带声压级法：

1) 计算第I个噪声源在第j个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ij(r0)$

$$Loctij = Locti(r0) - (Aoctdir + Aoctbar + Aoctatm + Aoctexc)$$

式中：

$Loctij(r0)$ —第I个噪声源在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octdir$ —发散衰减量，dB；

$Aoctbar$ —屏障衰减量，dB；

$Aoct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dB；

$Aoctexc$ —附加衰减量，dB；

假设已知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iact$ ，并假设声源位于地面上（半自由场），则：

$$Locti(r0) = Lwiact - 20lg r0 - 8$$

2) 由上式计算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为A声级

$$Laij = Lwai - 20lg r0 - 8$$

②室内声源

假如某厂房内有K个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相当于若干个等效室外声源，其计算如下：

1) 计算厂房内第I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pil$ ：

$$Lpil = Lwi + 10lg(Q\pi ri/4 + 4/R)$$

式中：

L_{wi} —该厂房内第*i*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Q —声源的方向性因素；

r_i —室内点距声源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2) 计算厂房内*K*个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1} ：

$$L_{p1}=10\lg\sum 100.1L_{pi}$$

3) 计算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 : $L_{p2}=L_{p1}-(TL+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4) 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再根据声级 L_{p2} 和围护结构（一般为门、窗）的面积，计算等效室外的声功率级。

5) 按照上述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第*i*个预测点的声级 L_{akj} （in）。

③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④计算受声点的布设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地点环境噪声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预测计算影响到厂界范围的声场分布状况，根据计算结果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情况。本次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预测结果见下表4.3-2。

表 4.3-2 项目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车间设备	东厂界	昼间	35.8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65	55
		夜间	35.8			
	南厂	昼间	45.6			

	界	夜 间	45.6		
	西 厂 界	昼 间	53.8		
		夜 间	53.8		
	北 厂 界	昼 间	32.2		
		夜 间	32.2		

由表 4-18 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和人群产生的不利影响不大。

本环评建议：采取生产车间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使项目区域内的噪声降到最低值。

3.3、噪声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噪声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ep(A)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高分子膜、废保护膜、废铝塑复合板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铝皮、废滤袋以及生活垃圾等。危

	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4.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25人，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为4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4.2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袋 项目PE颗粒、石粉入场时采取袋式包装，在原料投加、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0.01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高分子膜 在贴膜工段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高分子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0.012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保护膜 在覆保护膜工段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保护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0.012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铝塑复合板边角料、不合格品 在修边和裁切工段时，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15.464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经人工分拣后，回用于生产。 (5) 除尘灰 项目袋式除尘会产生一定的除尘灰，产生量为11.449875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设置防渗吨袋暂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铝皮 在破碎回收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铝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	--

0.46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废滤袋

项目修边工序使用袋式除尘装置，袋式除尘装置需定期更换滤袋，更换下的废滤袋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滤袋产生量为 0.5t/a，统一收集后集中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4.3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14-08，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T，I。分类暂存于新建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2）废液压油

本项目挤出机在检修或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采取每 3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0.1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14-08，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T，I。分类暂存于新建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3）含油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含油抹布属于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回复“《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明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若未分类收集的，则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中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4）废催化剂

为了保证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能够高效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催化剂一年需更换一次。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一次填装催化剂100块，每个约400g，因此一次需更换约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名录中废催化剂HW50，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9-50，，危险特性为T。分类暂存于新建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5）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储存废机油时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49-08，属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I。分类暂存于新建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6）废活性炭

为了保证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高效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需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一次填装活性炭1080块，每个约400g，因此一次需更换约0.43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活性炭使用量与吸附的VOCs量（2.908t）之和，为3.3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名录中其他废物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属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分类暂存于新建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表 4.4-1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	废高分子膜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12	贴膜	固态	塑料	每天	-	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2.	废保护膜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12	覆保护膜	固态	塑料	每天	-	
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1.449875	废气治理	固态	塑料、铝	每天	-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1	投料搅拌	固态	塑料	每天	-	
5.	废铝皮	一般固废	900-002-S17	0.46	破碎回收	固态	铝	每天	-	
6.	废滤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5	废气治理	固态	-	6个月	-	
7.	废铝塑复合板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5.464	修边切割	固态	塑料、铝	每天	-	分拣后破碎回用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等	每天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9.	含油废抹布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维修	固态	废机油	1个月	T/I	
10.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6个月	T/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								
11.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0.04	废气处理	固态	重金属	3年	T	
1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1t/3a	设备维修	液态	液压油	3年	T/I	
1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6个月	T/I	
1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33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年	T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确定										

五、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1）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

本项目新建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

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位于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有效容积约25m³，按200L每桶估算，约可以贮存16桶，约2.848吨的废机油，可满足本企业其他项目产生废机油量的需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
--	--

	公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 and 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令第64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以及 JT618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b.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
--	--

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g.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危险废物贮存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选址与设计原则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④监督与实施

a.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b.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他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本项目属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如下：

a.制定单位：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c. 一般原则：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①地面防渗等级不足或出现裂痕，导致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 ③固体废物防护措施不足，导致雨水混入，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⑤管理不完善，操作不规范导致物料泄漏。

(1) 分区防渗控制要求

①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进出场道路。

②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设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进出场道路硬化地面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1。

表 4.6-1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进出场道路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

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厂区计划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措施，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及补偿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坏植被的工业活动，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可减少在建设初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

八、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颗粒、铝皮等，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未列入重大危险源辨识的范围内。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分布位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影响途径为泄露、火灾。

对照《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根据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 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8-1。

表 4.8-1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项目储存量 q (t)	储存位置	比值
1	废机油	2500（油类物质）	0.2	危险废物贮存库	0.00008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每

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来表征危险性。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a）1≤Q<10；（b）10≤Q<100；（c）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Q=0.0000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及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是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来确定。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4.8-2。

表 4.8-2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一览表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区位于阜西工业园区中苏通小微创业园，周边 5k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

业，据调查，周边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且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因此判定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②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调查以及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的规定：区域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确定。区域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其分级原则见表 4.8-3。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原则分别见表 4.8-4 和表 4.8-5。

表 4.8-3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一览表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2	E3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4.8-4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原则一览表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4.8-5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原则一览表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

	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 500m 范围不存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重要保护地表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新增废水，项目与所在区域无水力联系，不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敏感目标为 S3，因此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低敏感 F3。

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确定。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其分级原则见表 4.8-6。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4.8-7 和表 4.8-8。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值。

表 4.8-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一览表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4.8-7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原则一览表

分级	分级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	-------------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4.8-8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原则一览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

根据项目区及周围水文地质条件，上层为低液限粉土夹低液粘土，厚度 2.4~3.0m，局部夹有薄层粉细砂透镜体，粉细砂厚度为 0.2~0.3m，渗透系数在 $5.79 \times 10^{-4}cm/s$ ；下部低液限粉土和粉细砂厚度分别为 1.0~1.2m 和 0.8~1.0m，渗透系数为 $1.16 \times 10^{-4}cm/s$ ，根据表 4.11-9 的判定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1。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3）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影响途径

①火灾

油类物质（废机油）、泄漏在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时，除热辐射伤害之外，

火灾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烟雾。烟雾的成分和数量取决于可燃物的化学组成和燃烧反应条件（如温度、压力、助燃物数量等）。在低温时，即明燃阶段，烟雾中以液滴粒子为主，烟气呈青白色。当温度上升至 260℃以上时，因发生脱水反应，产生大量游离的炭粒子，烟气呈黑色或灰黑色，当火点温度上升至 500℃以上时，炭粒子逐渐减少，烟雾呈灰色。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矿物油类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储存较少，储存量较小；天然气用量较少，储存量较小，仅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对厂界外人员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事故情况下，事故情况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矿物油类、天然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③土壤环境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漏的物料会蔓延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将厂前区和人流、物流分开。

②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设施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的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1)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相应的灭火器。项目金属设备、设施均采用保护接地措施，如发生火灾时火灾面积亦能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对火灾向更大范围扩大起到抑制作用。

2、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 废气事故应急处理

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理念作为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

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力量维修，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环境状况，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理对要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事故发现人有关情况，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B.火灾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发生火灾，应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分级措施。

①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②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④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⑤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体、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⑥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C.矿物油泄露处置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重点防渗，地面采取渗透系数不小于 10^{-7}cm/s 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D.危险废物运输、转运、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现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三防”措施（即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仓库地面设有防渗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及导流槽。对事故应急池内可能产生的废液定期清理并收集，保持事故应急池处于常空状态。企业加强管理，严厉杜绝危废不处理直接排放，对厂内的违法排污行为及时上报指挥组并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存在储存容器破裂、泄漏等风险，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以上事故，主要措施有：发生固体危险废物泄漏后，可采用覆盖、收容的方法处置，用铲或扫帚将其清理并重新包装。除对源头进行封外，事故现场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将防渗区外的泄漏物优先收容，并将表面受污染的土壤一并进行收集妥善处置。对防渗区内的泄漏物在收容后，可用水进一步洗消处理，以减少污染。冲洗水利用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事故应急池暂存。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防范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也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厂外运输过程中，存在车辆交通事故，储存容器破裂、突爆，泄漏等风险，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以上事故，应立即将泄漏情况、货物特性、地点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车辆移至安全地段。如无危险，设法止住泄漏。泄漏处理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防止泄漏物品飞溅到眼睛内或皮肤上。撤离非必要人员，隔离危险区并禁止入内。立即隔离泄漏或溢流区。常规消防人员防护服对此类危险品无效。运输固态或膏状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在不影响道路交通情况下，采用铲、扫等设备清理后重新包装。

发生火灾或卷入火中时，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并用雾状水或大量的水喷射罐体降温，但不得将水柱直接喷射到物资上，预防飞溅。

施救人员应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戴上隔绝式呼吸器，人站在上风处进行扑救。

4) 风险应急监测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地下水：pH、COD、BOD、SS、氨氮、石油类；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根据事故排放量确定监测范围）；

水环境：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

5) 按照要求，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 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泄露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4.8-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江楠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00 立方米铝塑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三期 2-5 地块阜康市美居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50 分 25.348 秒,北纬 44 度 9 分 36.88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废气事故排放、矿物油泄露、火灾； 危害后果：废矿物油泄露引起火灾，导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电气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环境风险评价对其进行了简要定性分析。最终确定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875%，详见表 4.9-1。

表 4.9-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 目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包含催化剂、活性炭填装与维护）、袋式除尘装置、风机、排气筒	-	22.5

	无组织废气	封闭式作业；定期对生产设备、管线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加强车辆管控	-	3.5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绿化措施	-	1.5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	3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2.5
其他		厂区绿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消防系统、排污口规范化	-	4.5
合 计				37.55

十、“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0-1。

表 4.10-1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治理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6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0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GB31572-2015) 企业边界标准	4.0mg/m ³

		风向 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GB31572-2015)企业边界标准	1.0mg/m ³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 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 1 个监测点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控制	厂界 4 个监测点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	可密封生活垃圾收集点	1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高分子膜、废保护膜、废铝塑复合板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铝皮、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贮存	1 个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

		废物	废催化 剂、废液 压油、废 机油桶、 废活性炭	库		制标准》 (GB18597-2023)	
其他	/	消防	消防设施		若干	满足规范要求	/
		绿化	种植草坪等		/		
		职工 防护	职工防护用具		若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封闭式作业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4.0 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措施及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排入园区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COD _{Cr}		
		SS		
		NH ₃ -N		

声环境	搅拌机、挤出机、预压复合机、精压复合机、修边机、剪切机、破碎机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高分子膜			
	废保护膜			
	废铝塑复合板边角料、不合格品			
	除尘灰			
	废铝皮			
	废滤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含油废抹布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催化剂			
	废液压油			
	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防渗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重点防渗。 （2）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进行相应的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 （2）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 （3）设置防爆、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设有通风换气设施。 （4）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修编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5）应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执行、监督机构的落实 (1)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 对于项目来说，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控制污染物排放量，避免污染物对 环境质量的损害。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 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企业管理中，将环境管理溶合在一起， 以减少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排出的污染物。 项目应该将环境管理作为工业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 系统、制度、环境污染规划协调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 统一起来，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2) 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污染问题是由自然、社会、经济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引起的，情况十分复 杂。因此必须对损害和破坏环境的活动施加影响，以达到控制、保护和改善环境 的目的。要达到这个目的，则需要对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本着“以防为主、综 合治理、以管促治、管治结合”的原则，以环境科学的理论为基础、用技术的、经 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手段，对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科学管理，协调社会经济发展 和保护环境的关系，使人们具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从而达到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配备专（兼）职环保 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管理机构附属于生产部或工程部。负责对公司 的环境保护进行全面管理，特别是对各污染源的控制与环保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3)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报告制度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 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 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 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 者予以重罚。 (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	---

实行简化管理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主要记录基本信息和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基本信息台账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主要包括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无组织排放源应记录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情况。

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必备的一种手段，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工作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的要求，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1 次/年
	颗粒物	DA002 含尘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界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内	厂区内厂房外 2 个点，在两个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 次/年

3、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补充本项目相应的信息。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制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

	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同时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5.1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及时间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门和项目验收的内容之一。” 因此，本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规范化工作应该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污染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 5.2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危险废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如下： （1）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气筒的出口需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挂上全国统一制定的危险废物标志牌，防止其他人员误入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1）固定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噪设施中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 （2）废水排放口
--	---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应按要求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各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可参考下表。

表 5.1-2 一般污染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噪声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

表 5.1-3 危险废物标识牌

类型	图形符号	说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①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②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①背景颜色为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 ②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危险废物标签 <table><tr><th colspan="2">危险废物</th></tr><tr><td>废物名称:</td><td rowspan="4">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类别:</td></tr><tr><td>废物代码:</td></tr><tr><td>废物形态:</td></tr><tr><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tr><tr><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tr><tr><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tr><tr><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tr><tr><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r></table> ①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张贴于危险废物包装物明显位置 ②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5) 排放口二维码标识设置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企业应将排放口二维码印制在标识位置上，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应与排放口一一对应，标识位置尽量设置在少油污、少触碰、少摩擦、少高温、少潮湿等不易对二维码产生损害的位置，标识位置的选择应便于扫描、易于识读。 排放口二维码符号大小应根据代码内容、纠错等级、印制面积、版面设计、识读装置与系统、标签允许空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最小模块尺寸不宜小于0.254mm。排放口二维码模块为黑色，背景色为白色，背景区域应大于条码边缘至少2mm。分辨率大于或等于4mil。 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管理应符合UTC1002要求。在排放口二维码使用过程中出现无法识读、识读错误或者毁损、因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或变更导致排放口代码发生变化的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完成修复更正。 5.3 排污口管理 (1) 建设单位应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照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2)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	/	0.554t/a	/	0.554t/a	/
	颗粒物（t/a）	/	/	/	0.603t/a	/	0.603t/a	/
废水	废水（m³/a）	/	/	/	512m³/a	/	512m³/a	/
	COD（t/a）	/	/	/	0.256t/a	/	0.256t/a	/
	BOD（t/a）	/	/	/	0.1536t/a	/	0.1536t/a	/
	氨氮（t/a）	/	/	/	0.01536t/a	/	0.0153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t/a）	/	/	/	0.01t/a	/	0.01t/a	/
	废高分子膜 （t/a）	/	/	/	0.012t/a	/	0.012t/a	/
	废保护膜 （t/a）	/	/	/	0.012t/a	/	0.012t/a	/
	废铝塑复合 板边角料、不 合格品（t/a）	/	/	/	15.464t/a	/	15.464t/a	/

	除尘灰 (t/a)	/	/	/	11.449875t/a	/	11.449875t/a	/
	废铝皮 (t/a)	/	/	/	0.46t/a	/	0.46t/a	/
	废滤袋 (t/a)	/	/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t/a)	/	/	/	0.01t/a	/	0.01t/a	/
	废机油 (t/a)	/	/	/	0.2t/a	/	0.2t/a	/
	废液压油 (t/3a)	/	/	/	0.1t/3a	/	0.1t/3a	/
	废催化剂 (t/a)	/	/	/	0.04t/a	/	0.04t/a	/
	废机油桶 (t/a)	/	/	/	0.02t/a	/	0.02t/a	/
	废活性炭 (t/a)	/	/	/	3.338t/a	/	3.33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